

校内试用
注意保存

国际经济法教程

(上册)



西南政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校内试用
注意保存

国际经济法教程

(上册)

西南政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教程》(试用)是我院所开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侵权行为法、国际货币法等课程的一本联用试用教材。因此,本书的体例是将有关的调整各种主要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的主要规则除外)组合集中起来,分别予以介绍。这样编排在体系上的科学性如何?实用性、可行性又如何?这只是一初步的尝试,即是说,它是根据我国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的实际,结合我们培养法律专门人才的目的要求,应教学之急需而编写的,它有待于在教学实践中逐步地修正完善。

本《教程》由教研室的任课教师,根据自己所授课的内容,各自撰写其有关章节。各章内容自行安排,资料汇集使用自行处理,文责自负。因此,每一章都有其相对的独立性,章节之间在概述等方面有必须的重复现象,但这并不影响《教程》的全貌。

文章的执笔者在撰写过程中,参考、选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文著作及兄弟院校教材中的精华论述,特此声明致谢。

全书由杨树明、袁成第同志统稿。

西南政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

(袁成第代写)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杨树明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
二、国际经济法的对象	(2)
三、国际经济法的规范	(3)
四、国际经济法的特点	(4)
五、国际经济法和其它法律的关系	(6)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8)
一、国内立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8)
二、判例作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的问题	(10)
三、国际条约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1)
四、国际惯例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3)
五、国际组织的重要决议也是国际经济 法的渊源	(1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17)
一、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二、国际经济法的作用	(22)
第二章 国际经济关系的当事人	袁成第 (29)
第一节 国际经济关系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29)

一、确定当事人法律地位的法律依据·····	(29)
二、确定外国当事人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32)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几个问题·····	(37)
一、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7)
二、法人国籍的确定·····	(39)
三、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权·····	(44)
四、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50)
第三节 国际经济关系当事人的法律行为·····	(54)
一、当事人法律行为的成立及应适用 的法律·····	(55)
二、法律行为的方式及应适用的法律·····	(59)
第四节 国际经济关系当事人的代理·····	(62)
一、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代理制度·····	(62)
二、代理权的法律适用·····	(66)
第五节 国际经济合同中的意思自治原则·····	(72)
一、解决国际经济合同法律冲突的途径·····	(72)
二、意思自治原则的运用·····	(75)
第六节 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国有化问题·····	(77)
一、国有化的类型·····	(77)
二、国有化带来的补偿问题·····	(80)
三、国有化的域外效力·····	(83)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杨树明 (86)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86)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点·····	(86)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及其主要	

条款·····	(86)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运用问题·····	(102)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	(118)
一、国际货物运输的概念及法律特点·····	(118)
二、国际货物运输的主要方式及有关 的法律制度·····	(121)
三、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42)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倪学伟	(146)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况·····	(146)
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49)
三、不同种类的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58)
四、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损失赔偿·····	(167)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	(169)
一、国际支付的含义及特点·····	(169)
二、国际贸易中的支付工具·····	(171)
三、国际贸易中的支付方式·····	(178)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董小鄂	(195)
第一节 概述·····	(195)
一、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及意义·····	(195)
二、国际技术转让的形式·····	(198)
三、国际技术转让法·····	(202)
第二节 国际许可证协议的基本法律问题·····	(211)
一、国际许可证协议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211)
二、国际许可证协议的种类·····	(214)
三、国际许可证协议订立的法律原则·····	(216)

四、限制性商业行为	(220)
第三节 国际许可证协议的主要条款	(227)
一、序文	(228)
二、关键词语的定义	(230)
三、许可证协议的范围	(231)
四、使用费条款	(233)
五、担保条款	(236)
六、商标与质量控制条款	(239)
七、保密条款	(241)
八、技术的改进与发展	(243)
九、技术服务	(244)
十、违约责任	(245)
十一、协议的生效、期限、延长与解除	(248)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政府管制	(254)
一、各国的政府管理体制	(255)
二、我国的政府管理体制	(257)
三、国家的税收管理	(258)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杨 树 明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新概念，各国的学者对它的认识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我国法学界的分歧也较大。总的来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社会中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为了说明这一概念的确切含义，我们还要对它的主体、对象、规范和种类以及它与邻近法律部门的联系与区别作进一步说明。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关系的当事人——参加者。这些参加者有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一) 自然人。自然人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由来已久，早在资本主义时期，各国政府就鼓励私人自由贸易。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个人参加国际贸易、国际运输是通常的事情。现在仍然有个人直接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情况。我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或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

中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这就表明，自然人可以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

（二）法人。法人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最常见、最普遍的现象。法人通常包括私人公司、国营公司、国际公司以及其他形式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他们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法人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越来越占有重要的地位。

（三）国家。国家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是指以国家名义参加国际经济流转的国家代表和政府机关，它们是当然的国际经济法主体。

（四）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组织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是指根据国家之间的条约而成立的，具有经济职能参加国际经济活动的组织，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等。

二、国际经济法的对象

国际经济法的对象就是指该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国际社会客观存在的国际经济关系。对这个基本理论问题，学者意见虽有分歧，但没有根本性质的矛盾，只是范围大小的不同。

所谓国际经济关系，是指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在国际经济流转中所形成的超越一国国境范围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与对外经济关系相比，范围要广；对外经济关系是指一个国家对外国的经济关系，又叫涉外经济关系；而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一国对外国的经济关系；而且还包括外国对另一外国的经

济关系，即多边的国际经济关系。就我国来讲，国际经济法所涉及的经济关系，除了主要的是我国对外国的经济关系之外，还要涉及外国之间以及多边的经济关系。

由此可见，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既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信贷、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关系；同时也包括发生在个人对国家纳税、国家对个人进行外汇管制、海关监管，以至于国家对个人实行投资保护过程中的各种法律关系。

三、国际经济法的规范

国际经济法所包含的法律规范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范畴的法律规范。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往往因其法律行为的主体不同，法律关系的性质不同，在适用法律上也有不同。根据国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把它的规范分为两类：一类是调整国际经济流转中当事人相互之间，以“等价有偿”为特点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另一类是体现国家对国际经济流转中的当事人进行管制和管理的规范，这是规定国家作为主权者与个人（自然人与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管制管理和被管制被管理的关系。前者是横向经济关系，后者是纵向经济关系。横向经济关系通常都以合同形式固定，纵向经济关系则是由一国政府采取制定法律、法令和条例来固定。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的规定，就属前类规范；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的规定，就属后一类规范。综

前所述，国际经济法规范调整的是国际经济关系，是一种实体法规范。另外，还有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争议的 程序法规范，由于它只是与国际经济关系有关而不直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所以，就不包括在国际经济法之中。总起来讲，国际经济法规范是包括在国内立法、国际公约（双边的和多边的）和国际惯例中的调整国际经济流转的实体法规范和国际管制法规范。

四、国际经济法的特点

国际经济法各主体之间，在国际经济流转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是国际民事法律关系，它的本质特点在于具有“涉外”因素，其表现是主体可能位于不同国家，客体超越一国范围，行为可能在本国发生，也可能在国外发生，反映了国际经济贸易的商品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资本在国际间流转的广泛性。国际民事法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这一本质特点，又决定着其它的特点：

（一）参与国际经济流转活动的当事人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必须是超越一国范围的经济关系。因此，在经济流转中，判断某种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还是国内经济关系时，其鉴别的标准是当事人的经济活动是否越过一国国境，而不是其他的因素。譬如国家贸易关系中的货物买卖，必须是货物越过国境，由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关系涉及三个不同的法律：1 是调整国际贸易活动的国内民法或商法；2 是国家对贸易进行管理和管制的法律；3 是国际贸易中的国际公约或国际惯例等。

（二）法律行为的主体，不仅包括一个国家的主体与外

国的主体之间所建立的经济关系。而且也包括外国主体之间所建立的经济关系。因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也包括个人、法人及其他团体，凡是超越一国界限的国际经济交往，都可以在各主体之间发生，这种超越国家的经济关系，应受超国法支配。这里所指的超国法就是国际经济法，它由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国际习惯法组成，绝不是脱离国家的法律。这种采取由国家制定各种对外（涉外）经济法规，或与外国缔结有关的经济协议，或参加国家有关的国际公约等形式，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合法手段，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实际问题。

（三）经济关系的内容，既有各国主体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上建立起来的横向经济关系；又有一国政府，在管理或参与国际经济活动中与有关主体之间发生的管理与被管理的纵向经济关系。

横向经济关系是以合同形式来固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如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主体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关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应由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来确定呢？就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该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某一国的国内法或某项国际公约或国际贸易惯例，合同中明确的法律适用条款就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固定下来了。纵向经济关系则是一国政府作为主权者，制定对外经济法规来体现国家对参与国际经济流转的当事人进行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如我国政府制定的各种对外经济法规，就把国家与当事人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固定下来了。

五、国际经济法和其它法律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是基于国际经济交往的客观需要而产生，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而发展，它与邻近法律的关系是：既有严格的区分，又有不可忽视的联系。

（一）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的关系。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中的“国际”两字虽然相同，但含义和内容有区别。首先是两者的主体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基本上是或主要是国家，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国家之外，还有自然人，法人和国际经济组织。在近代的国际公法上，有时个人在特殊问题上（难民、暴力劫持）也可作为国际公法的主体；其次是两者调整的关系不同。国际公法调整的是国家与国家之间不包括民事法律在内的所谓“公法关系”；而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超越一国范围的经济法律关系，其中主要的是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另外还包括管制与管理国际经济活动的纵向经济关系；第三是两者的渊源不同。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惯例；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除国际公约和惯例之外，还有国内立法，有的国家还包括判例。

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除了上述的主要区别之外，又有什么密切联系呢？首先是国际公法所遵守的法律原则也是国际经济法应当遵守的法律原则，如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五项国际公法所遵守的基本原则，也是国际经济法应当遵守的准则；其次是国际公法适用的有些制度和规范也是国际经济法借助的制度和规范。如国际经济条约或协定的签订及效力的制度和规范，国际公法关于国际条约所应遵循的制度和规范

也是国际经济法关于国际经济条约应当遵循的制度和规范，又如国际经济组织的建立或活动的制度或规范，国际公法中关于国际组织的一般制度和规范，也是国际经济法关于国际经济组织应当遵守的一般制度和规范。

在当今的国际社会中，我们弄明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辩证关系，是为了促进国际关系的发展，因为国际经济关系已成为一切国际关系的核心。

（二）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的关系。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虽然都调整对外民事法律关系，但在法学领域中它们确是两个并列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部门法，其共同点不仅在于主体基本相同，调整对象有一致之处，而且在规范的表现形式上也比较近似。在国际民事法律关系中，无论国际经济法或是国际私法都以自然人、法人和国家作主体，两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主要的都涉及国际民事流转关系，只不过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从经济上来说比国际私法要广一些。但这两种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在很大程度上都为国内立法，同时也表现为国际条约与惯例这是相似的。国际经济法同国际私法除了上述的共同点外，还有下述的不同点。第一，它们的调整对象虽然主要涉及的都是国际经济流转关系，但其方法和作用范围不同，国际经济法是采用直接调整方法去调整国际经济关系，而国际私法则以间接调整方法来调整国际民事法律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合作领域中的经济法律关系，国际私法除此之外还调整其他国际民事法律关系如婚姻家庭和继承等领域中的法律关系。第二、规范不同。国际私法基本上采用“冲突规范”，在调整对外民事法律关系问题上，它只指出适用某种法律来确定该民事法

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并不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国际经济法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问题上、是采取“实体规范”的形式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直接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实体规范可以见之于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也可以见之于国内立法。

关于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是否是两个并列的部门法问题，在我国法学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随着当代国际经济关系和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和扩大，国际经济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国内外，都已都为不可避免的趋势。

（三）国际经济法和国际贸易法的关系。国际经济法和国际贸易法的关系是全体与部份的关系，国际经济法是以国际经济关系为其调整对象；国际贸易法是以国际贸易关系为其调整对象。国际经济法涉及的范围比国际贸易法广泛得多，国际经济法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信贷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税法、外汇管制法等等，国际贸易法在国际经济法中虽占有重要地位，但它毕竟是其中的一部份。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有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两个方面。国内渊源主要是指国内立法，有的国家也指判例；国际渊源主要是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还有国际组织的重要决议。

一、国内立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或管理机关，依照立法程序

制定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决议、指示等规范性文件，都可以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我国的法律，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如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

在其他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的国内立法也不少。如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有关英国的《货物买卖法》、捷克斯洛伐克的《国际贸易法典》、匈牙利的《外贸法》、日本的《商法》；在调整外国投资关系上，目前有六十多个国家颁布了各种名称的“外资法”；关于调整各种引进关系的法律，有的国家制定了专门的技术引进法，如墨西哥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开始生效的《技术转让法》就是一例；在管制与管理国际经济活动方面，有外汇管理法、海关法，有的国家还专门建了不同形式的“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经济特区”并颁布了有关法律。

由国家管理机关和地方权力机关制订的次于法律的法令、条例、规定、办法、决议、指示等也可以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在我国，如国务院批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

理办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在调整国际经济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还有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国务院一九八五年四月二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大连市人民政府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公布的《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若干优惠待遇的规定》等规范性的文件，也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不但我国如此就是其他国家也一样。调整国际经济法律关系，除了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法律之外，还由国家管理机关或地方权力机关制订次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为数不少，涉及的问题广泛，当我们与这些国家建立经济关系时，就应认真研究它们的有关法律和次于法律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做到知己知彼、平等互利。

二、判例作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的问题

在英、美为首的普通法国家里，因缺乏成文法典，通常把权威法院的判决作为先例，视为法律，对下级法院具有拘